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公司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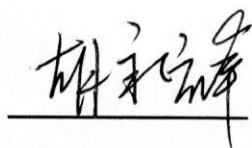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ong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永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萍', is written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王萍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健颖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